

2018 年政府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省财政厅核定我县 2017 年政府债务限额 25.47 亿元（一般债务 18.08 亿元，专项债务 7.39 亿元）。汇总统计我县 2017 年政府债务余额为 24.1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7.39 亿元，专项债务 6.76 亿元。

2017 年上级下达我县置换债券额度 57255 万元。其中：一般置换债券额度 47255 万元，定向承销发行 10000 万元。按照上级要求和我县债务实际情况，我县拨付第一批置换债券资金 32844 万元，定向承销由省级直接置换 10000 万元，第二批拨付置换债券资金 4946 万元，第三批拨付置换债券资金 441 万元，第四批拨付全面置换存量债务债券资金 9024 万元，以上拨付债券资金严格按合同约定和决算情况及时支付。

2017 年上级下达我县新增债券资金 3.46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根据新增债券使用的规定，现将 2017 年新增债券拟安排使用情况如下：县城道路立面提升改造工程拟安排使用 1500 万元；市政建设路灯改造项目拟安排使用 1000 万元；智慧孟津数字化城市管理项目拟安排使用 600 万元；平乐东路打通工程拟安排使用 400 万元；兴华路中段建设工程拟安排使用 300 万元；瀍源公园绿化提升工程拟安排使用 2300 万元；瀍源公园橡胶坝工程拟安排使用 200 万元；上店社区建设项目拟安排使用 18000 万元；师庄社区建设项目 3600 万元；光伏扶贫项目拟安排使用 2400 万元；文博艺术中心建设工程拟安排使用 2000 万元；314 道路建设工程拟安排使用 500 万元；洛吉二期项目拟安排使用 1800 万元。

2018 年债务工作仍要严格控制政府债务规模，对政府债务实行债

务余额限额管理。按照《预算法》规定，国家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即年度政府债务的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参照 2017 年省核定我县政府债务限额，2018 年政府债务余额仍要严守红线不触及规定限额。2018 年我县为加强政府债券资金管理，经我们认真测算，我县 2018 年度地方政府债券总需求为 45064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需求 25288 万元（包含新增一般债券需求 19288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需求 6000 万元）；清理甄别认定的非政府债券形式存量债务置换需求 930 万元；以前年度发行 2018 年到期政府债券借新还旧需求 18846 万元。